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度单位预算

二○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十四、本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属事业全供性质，隶属中站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核定人员编制5名，2021年底实有人数4人。

（二）部门职责

1.负责制定辖区范围内的土地储备计划服务工作并上报纳入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计划。

2.负责辖区范围内，对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城市存量建设用地的回收、收购、置换等储备服务工作。

3.负责落实开展拟储备土地的选址、报批等前期工作。

4.负责储备土地前期开发等土地供应基础工作。

5.负责筹措和管理土地储备所需的资金；负责土地出让后净收益分成等资金的核算、催款及监管等工作。

6.建立土地收购储备信息系统，做好收集和发布土地收购储备、出让等服务信息；做好土地收购储备的综合统计工作，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等服务。

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总计49.48万元，支出总计49.4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45万元，增长37.33%。主要原因：单位新增工作人员一名，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收入合计49.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48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支出合计4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48万元，占79.79%；项目支出10万元，占20.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9.4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3.45万元，增长37.33%，主要原因：单位新增工作人员一名，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9.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9万元，占5.84%；卫生健康支出1.36万元，占2.7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3.06万元，占87.03%；住房保障支出2.17万元，占4.3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2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6万元、津贴补贴3.06万元、绩效工资6.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9万元、奖金7.9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04万元、住房公积金2.17万元；**公用经费2.05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0.36万元、福利费0.45万元、公务接待费0.01万元、办公费1.11万元、电费0.1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1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0.01万元，主要用于国内业务招待，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2022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单位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9.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7.4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05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涉及项目1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焦作市中站区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2.8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2.13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资产0.7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2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土地资源储备支出：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